

#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技发（2023）46号

## 关于印发《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有关专家：

为做好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工作委员会智库作用，规范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程序，我会组织制定了《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工委）智库作用，规范标工委工作程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标工委是由协会组建、受协会委托从事协会标准管理工作的智库组织，接受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标工委受协会委托，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协会标准管理制度完善，协会标准体系建立、协会标准定位确定等。

（二）负责协会标准规范有序开展，包括协会标准立项、制修订、审定、发布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三）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标工委由公路行业权威专家，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和标准编制、审查经验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若干。

**第五条** 标工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技术服务部，负责标工委日常工作。

**第六条** 标工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实行委任制，人选由协会秘书处研究提出并委任。其他委员由标工委办公室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协会秘书处审核，经主任委员同意后聘用。

**第七条** 标工委委员的增补、解聘和辞聘：

**（一）标工委委员的增补：**

标工委委员可根据需要补充，按照本条例第六条进行增补。

**（二）标工委委员的解聘：**

1. 无特殊原因连续三次不参加标工委活动的；
2. 发生违法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宜继续履行委员职责的；
3. 身体健康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三）标工委委员的辞聘：**

本人书面提出辞聘请求。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八条** 标工委通过工作会议及专题会议促进协会标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标工委办公室提出，协会秘书长审定，经主任委员同意，可召开工作会议。工作会议原则上应由主任委员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工作会议须有 2 / 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 1 / 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工作会议每年不少于一次。总结协会标准工作开展情况，部署下一步协会标准工作任务，研讨标准管理等重大事项。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由标工委办公室提出，经协会秘书长同意，经主任委员审定后可随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对协会标准立项、报批发布、重大标准政策、规划和项目进行咨询、论证，提出评议意见。

标工委委员可随时向标工委办公室提出标准研究项目或相关工作建议，经审议后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讨。

**第十一条** 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委员、专家签字确认。

####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二条** 标工委工作经费由协会负责筹集和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执行协会现行有关财务制度。

#### **第五章 监督与自律**

**第十三条** 标工委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主动接受协会秘书处的指导和监管。

**第十四条** 标工委要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秉公办事，严守工作秘密。

(二)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积极参加咨询活动, 并对提出意见负责。

(三) 遵守廉洁规定, 不得违规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技术服务部负责解释。

---

抄送：协会秘书长

---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事务部

2023年3月31日印发

---